附件7

2021年度普法宣传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2年 5 月 30 日

**普法宣传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工作的总体部署，着力建设开明开放、公平公正、规范高效，平安有序的法治芷江，为打造“三城一中心”发展战略提供坚强保障为主线，以进一步加强宪法实施，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步伐为着力点，全面落实普法宣传工作任务，为促进全县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社会经济建设作贡献。

（二）项目绩效目标：1、按照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八五”普法规划，紧紧围绕我县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三城一中心”崭新篇章，进一步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方法、阵地、载体和机制。2、按照工作计划，充分利用各类法治宣传平台和各种宣传形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3、广泛建设法治文化阵地，要每个乡镇至少建设一个法治文化广场、公园或者小游园，对已经投入使用的法治宣传阵地加强管理维护。4、扎实推进“八进八创”法治创建主题活动。5、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年度述法制度，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用法考试、成绩通报等制度。6、推行“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7、开展基层法治化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领导重视：司法局成立了法治宣传教育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局长孟军任组长，副局长朱子仪、傅小英，杨顺龙、杨慧敏任成员。制定了组织实施评价计划，年底进行了调整，局长肖开银任组长，副局长朱子仪、杨春珍、政工室主任曹松英，工作人员杨慧敏任成员。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1年法治宣传教育项目投入经费19.67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指导、开展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管理费（普法工作宣传、培训费、表彰奖励费）、工作经费（开展活动费、法治宣传实物费、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及维护费、信息管理、业务装备费等。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一是定期全面自查。每年底，我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从几年来的自查情况看，基本确保了专款专用。二是接受审计，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加以整改。三是随时接受专项清查。根据工作安排，加强了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保证专款专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1、提升保障力，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调整了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以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四个工作协调小组名单，下设办公室明确专人具体抓。县委政府主要领导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法治芷江建设、依法防控疫情、依法保障脱贫攻坚等工作进行了多次研究部署。同时，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社会综合治理考核。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懂弄通十一个坚持的具体内容、深刻内涵。**一进会场，**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内容。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先后分4次对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21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进行了专题学习。县直单位党组（党委）、乡镇党委基本能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二进课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县委干部教育总体规划。2021年，习近平法治思想成为县委党校干部培训班的必修课，县委党校开办的全县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科级干部培训班、妇女干部培训班均开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课，受训人数达500人次。为有序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奠定了坚强的组织保障。3、以“八进八创”为载体，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专业化。开展了围绕服务乡村振兴“12·4”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元旦春节“送法下乡”、“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活动、5月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活动。3、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今年对和平法治文化广场进行了有力的维护和更新，创建了一批法治乡镇、民主法治示范村、公平守信示范市场等，进一步加强了农村和城镇社区法治宣传栏、法治学（夜）校、法律阅览室、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深化流动普法阵地建设，利用横幅标语、宣传挂图、流动板报、法治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古冲村获得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的称号。4、开展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法工作。我县182个单位，7859人都已参加2021年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法。参学率、参考率、考试合格率均达100%。5、创新普法形式，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项目实施后，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上级有关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要求，明显提高了我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力度，在推进依法治县进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评定结果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一）问题：今年以来，我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全面规范管理，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还存在着宣传力度不够、工作力量和经费不足、宣传力度还需加大等一些问题和不足。如，法治宣传的手段仍停留在以往的方式，普法新媒体应用不够充分，创新不够，民主法治示范村的全面铺开还需继续努力，法治文化广场的设施受到一定的损坏。

（二）建议：加大对法治宣传教育的创新力度，加快民主法治示范村的全面铺开建设，大力推行“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深入开展“八进八创”。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芷江侗族自治县普法宣传经费绩效评价指标** | | | | | | | | | |
| **填报单位：芷江司法局**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分** | **备注** |
| 投入 | 20 | 项目立项IMG_263 IMG_263IMG_263IMG_263IMG_263IMG_263IMG_263IMG_263 | 10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否则不记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记1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项目能促进事业发展所需要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记1分，否则不记分。 | 4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记0.5分，否则不记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记0.5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资金落实 | 10 | 资金到位率 | 5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资金足额到位记5分，未足额到位按比例计分。 | 5 |  |
| 到位及时率 | 5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资金按时到位记5分，未按时按比例计分。 | 5 |  |
| 过程 | 30 | 业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记2.5分， 不制定不记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记2.5分；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不记分。 | 5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记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至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制定或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财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定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3分） | 5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5 |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产出 | 24 | 项目产出 | 24 | 实际完成率 | 4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4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4 |  |
| 完成及时率 | 3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3分=[（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3 |  |
| 质量达标率 | 3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3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3 |  |
|  | 6 | 开展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讲座53场 | 90%记6分；80%记4分；80%以下不记分 | 6 |  |
|  | 5 | 农村法制宣传活动8次 | 90%记5分；80%记3分；80%以下不记分 | 5 |  |
|  | 3 | 国家工作人员年度考试100％ | 90%记3分；80%记2分；80%以下不记分 | 3 |  |
| 效果 | 26 |  | 26 | 社会效益 | 9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好9分，一般6分，不好0分。 | 9 |  |
| 可持续影响 | 8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好8分，一般5分，不好0分。 | 8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 | 按实际调查结果报 | 满意度95%以上得满分，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9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100 |  |